

扎根基层17年做公益 律师入围“最美普法人”

据《惠州日报》报道，去年 11 月，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向辉接到博罗龙华旭日村民的求助电话，身为该村“法制副主任”的他立即放下一大叠厚厚的案卷材料，第一时间赶往村里为村民答疑解惑，提供法律服务。

类似场景在徐向辉的职业生涯中屡见不鲜。村民遇到矛盾纠纷、有了法律诉求，他无论再忙也会一个不漏地接听回复，说情、说理与说法，热情给予法律指引和帮助。“群众遇到事，咨询律师是信任法律、寻求法律帮助的表现。我怕挂掉他们的电话，就掐断了他们对法律的信任。”

“法制副主任”“法制副校长”“法制副厂长”“政府法律顾问”……这些年来，从农村到学校，从企业到机关，从普法书籍到智慧普法 APP，徐向辉坚守的普法之路从未停歇。用他的话来说：“公益普法是律师的社会责任，也是理应承担的义务。”

12 月 4 日，徐向辉作为全国唯一一位基层普法代表应邀赴京参加第四个“国家宪法日”座谈会并发言，得到了与会中央领导的肯定。日前，司法部办公厅（新闻办）与新华网联合举办了“砥砺奋进的五年·司法行政故事”最美法律服务人主题宣传活动，徐向辉入围全国“最美普法人”候选名单，并在评选中以 78.64 万得票名列第一。

17年前受命案触动

徐向辉与普法结缘，源于他 17 年前代理的一起刑事案件。

某村的两叔伯因宅基地边界问题产生纠纷，大打出手，结果付出了哥哥身亡、弟弟坐牢的惨痛代价。

“这个案件对我内心触动很大！如果把普法教育做在 front，村民们多些法律意识就会少发生极端事件，这样的悲剧或许能够避免。”从此，徐向辉身上强烈的使命感油然而生，他毅然投入基层普法，一干就是 17 年。

2009 年，在惠州市开始



徐向辉律师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

资料照片

探索“法制副主任”制度时，徐向辉便成为担任村（居）“法制副主任”的第一批党员律师，进驻旭日村。

从宣讲宪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开始，徐向辉制作了一系列课件，并结合实际制定村规民约，为村委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服务，大力推进乡村治理法治化。

2015 年，旭日村发生一起因旧房补偿款引发的纠纷，三兄弟因意见不合产生激烈冲突。徐向辉获悉后主动介入调处，一个月内下村 8 次，结合亲情伦理，反复与当事人释法说理，依法帮他们拟定分配方案，最终促成三兄弟握手言和。“普法效果不一定能立竿见影，但坚持下去就会水滴石穿。17 年前的悲剧没有重演，我觉得一切付出都是值得的。”徐向辉坦言。

在担任“法制副主任”期间，徐向辉积极参与基层治理的探索创新和“法律六进”，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民生，促进法律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实现。同时，积极探索和实践“团队服务工作机制”，为镇政府、村居干部、镇中心小学、村民举办 30 余场大型法治讲座。

如今，徐向辉服务的村居大小事务都能在规则和法治的轨道上运行。因工作表现突出，徐向辉获评惠州市首届十佳“法制副主任”。

自编多种普法书刊

在惠州许多中小学校，徐向辉被学生们亲切地称呼为“徐校长”。

原来，他从 2012 年开始就在惠城区 28 所、惠东县 100 多所中小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推进“法治进校园”工作。

徐向辉及其所带领的公共法律服务团队还创新普法内容和形式，建设了惠东掌上法治校园公共微信平台，编印了惠东法治校园普法手册，已在惠东中小学校当中广泛使用。

他常年开展普法讲座的惠东县实验中学被评为“广东省法治校园示范点”。

在推进“法治进企业”“法治进机关”方面，徐向辉又变身

为“徐老师”。他在担任 10 多个政府机关、60 多家企业的法律顾问期间，先后组织举办了 40 多场法治讲座；同时深度参与机关的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文化建设，其服务的惠州市国税局法治建设工作在“六五”普法验收中获高度赞扬，惠城区国税局获评“广东省法治税务建设示范基地”。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成立之初，我就开始带领党员律师开展普法工作，走公益普法之路，经费不够时就自掏腰包。”徐向辉说，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从 2001 年至今共编印了 11 本普法

书籍，出版 7 期普法期刊，累计免费派送超过 12 万册，并举办了超千场普法讲座。

成为“普法创新者”

在互联网大潮中，徐向辉通过不懈努力和大胆实践成了一名“普法创新者”。

“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2015 年以来，徐向辉带着他创办的地级市普法公益性组织——惠州市惠风法律公益服务社成功建设运营了“博罗掌上法治村居”等 5 个普法微信平台。

2015 年底，他筹资建设开通了信息化普法平台——智慧普法 APP。

目前，已有 4 个公共法律服务项目入选“惠州市基层治理创新十大项目”和“惠州市基层治理十佳案例”。

此外，在惠州市首届社会创新创业大赛中，该服务社的《普法乐园——青少年普法产品平台》在 1000 多个参选项目中获第一名。

“七五”普法开展以来，徐向辉带领团队积极参与“惠州 e 普法”微信平台的研发，并亲自讲解、培训业务知识。

该平台于去年 6 月正式开通运行，实现了全市普法资源的统筹管理，成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的新平台、新抓手。

目前已有 7 个县（区）、57 家市直成员单位进驻平台，访问量达 50 余万人次，普法形式由“大水漫灌”转为“精准滴灌”。

在去年 7 月召开的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创新创先”工作推进会上，“惠州 e 普法”平台还作为先进经验与其他各市分享交流。

当记者问起徐向辉为何如此热衷于普法工作时，他是这么回答的：

“以公益心做普法事，公益普法虽然带不来丰厚的经济利益，但所收获的快乐和愉悦是无价的！我将不忘初心，扎根基层，继续深入宣传宪法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建设法治惠州、法治中国砥砺前行！”（杨熠 潘高聿）

主笔闲话

冤不冤



高空抛物致人损害，一旦找不到侵权人，就要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这就意味着，整栋楼绝大多数住户都要为他人的

恶行承担责任，想来的确有些冤。最近，安徽芜湖就对一起高空抛物致人死亡案作出判决，事发小区物业公司与 81 户业主需要共同付给受害人亲属 50 多万元。一审过后，许多被告都表示要提出上诉。

有住户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出于对死者的同情，我们可以捐款，我无缘无故要赔偿 4000 多元，觉得太冤了。”

任谁碰到这样的事，都会觉得倒霉甚至冤枉。然而从这位住户的表态我们可以发现，很多人对相关法律规定还存在误解。

因为法律明确规定这种情况下住户需要支付的是“补偿”而非“赔偿”，说明这些住户承担责任是基于法律的特别规定，并非由于他们存在过错。

如果能阐明这一点，我想无论当事人还是旁观者的质疑至少能减轻几分吧。陈宏光

一周律事

三亚

法院送达平台联通律师库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宣布，“三亚智慧法院电子送达平台”于近日正式联通全省律师库，为全省律师签收该院诉讼文书、发送回执提供了便利。省内律师通过微信小程序“三亚智慧法院电子送达平台”全面实现律师库比对、人脸识别、诉讼文书接收、小程序签名签收、送达回执等多项功能。据悉，联通全省律师库后，“三亚智慧法院电子送达平台”将为全省近 2000 名律师提供便捷服务。

不少律师表示，若通过传统方式送达，要到三亚领取诉讼文书，舟车劳顿，需要耗费大量时间、精力，即使使用司法专邮 EMS 特快专递也至少需要 7 天才能完成送达，如果异地律师可以收到电子送达，就省去来回奔波的麻烦，节约了成本，时间也大大缩短了。

宁波律师成功调结两起民事诉讼案

据《青年时报》报道，去年年底，宁波市律师协会诉讼调解律师团的四名成员，成功调结了两起由宁波市海曙区法院受理的借贷合同纠纷诉讼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和浙江省高院、省司法厅、省律协的工作部署，宁波市律师协会在市司法局的指导下，积极组织律师，与法

院密切合作，探索律师参与诉讼调解的试点工作。

去年 11 月 27 日，宁波市律协与海曙区司法局、海曙区人民法院共同签订了《关于开展律师调解工作的合作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海曙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诉讼调解律师，作为中立第三方主持调解，协助纠纷各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争议。调解

范围包括民商事案件及刑事附带民事纠纷的民事部分，当事人申请或法院委托的诉前、诉中纠纷。

根据有关规定，经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按照程序向海曙法院申请确认效力。

此后，由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石化分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四名律师组成的诉讼调解律师团，成功调结了两起民间借贷合同纠纷。调解成功后，律师还根

据原被告双方意愿，就后续法院民事调解书出具的流程衔接等与相关法官进行了交流沟通，法院快速出具了调解协议，为当事人双方减少了讼累。

据了解，为做好律师调解试点工作，宁波市律协根据自愿报名、择优选用的原则，精心组建了诉讼调解律师团，60 名律师分成 30 组，每个工作日下午轮流在海曙法院值班调解。

（严宁荣）